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55/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发布)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为贯彻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保护一切正当合法商业严格取缔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之规定达到稳定物价安定民生的目的起见，特作如下指示希各地研究贯彻执行：

一、下列行为得视之为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应严格加以取缔：

(一) 超出人民政府批准之业务范围，从事其他物资之经营者。

(二) 不在各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之交易市场内交易者。

(三) 囤积、拒售有关人民生产或生活必需物资，以图窃取暴利，以招致物价波动，影响各该当地当时的人民生产或生活者。

工厂为图取厚利，囤积成品拒售及囤积原料转售，以招致物价波动，影响各该当地当时的人民生产或生活者同前款。

(四) 买空卖空、投机捣把企图暴利者。

(五) 故意抬高价格抢购物资或出售物资及散布谣言，刺激人心，致引起物价波动者。

(六) 不遵守各该当地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商业行政管理办法，扰乱市场者。

(七) 使用假冒伪造，使潮掺杂或违反商品规格及使用其他一切欺骗行为，以谋取非法利润者。

(八) 一切从事投机活动者。

二、本教育改造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有上述行为之一者，经查明属实者，应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各该当地具体情况处理之。

各省市贸易部门应根据各自之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经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

三、必须深入教育干部，明确管理的目的与范围，只有对影响人民生产及生活捣乱市场的投机商业，予以严格的处分及取缔，而对正当合法的经营，应贯彻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贸易自由的政策，保障并积极组织鼓励私营厂商奉公守法，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

根据《中央财经政策法规汇编》刊印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